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概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向南钢股份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97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股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50 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8.04 元/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权益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350 万份。

3、授予人数：8 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8.04 元/股（该行权价格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60 亿元。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0 亿元。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35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为准。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内所获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权益作废，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所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3）针对激励对象的额外考核条件

针对激励对象、制定以下额外考核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得以实施（因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未获本公司或认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监管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该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除外）。

（4）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选取了与净利润有关的指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蒋心蕊	副总裁	80	23%	0.16%
蒋英勤	副总裁	20	6%	0.04%
宋瑞波	副总裁	20	6%	0.04%
其他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合计 5 人）		230	66%	0.47%
合计		350	100%	0.72%

注：上述股数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关于本次行权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总量 2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 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的 0.73%。”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6,623,324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138,649,32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2,636,649.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预留股份的股数由 250 万股调整为 350 万股，行权价格由 25.66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股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式为：

$$C = Se^{-q(T-t)}N(d1) - Xe^{-r(T-t)}N(d2)$$

$$d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d2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 d1 - \sigma\sqrt{T-t}$$

其中，公式中各参数代表的含义及取值为：

（1）X：行权价格，等于 18.04 元/股；

（2）S：授权日市场价格，等于 25.57 元/股（即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作为授权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3）$T-t$：期权的剩余年限，假设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所在期间匀速行权，则各期权的剩余年限分别为 1.5 年、2.5 年、3.5 年；

（4）σ：历史波动率，47.42%；

（5）r：无风险收益率，以万得系统中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相应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其中 1.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38%，2.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46%，3.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54%；

由于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不考虑期权行权时对公司股本的摊薄效应。根据上述参数，对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 3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进行了测算，股票期权的总成本为 3,867.50 万元。

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元）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40	9.99	1398.60
第二个行权期	140	11.37	1591.80
第三个行权期	70	12.53	877.10
合计	350	--	3867.50

2021 年-2024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13.99	2,478.72	1,083.99	290.80	3867.5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万盛股份本次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万盛股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万盛股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万盛股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投资估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白沙新客运站项目。
- 项目调整投资估算：因白沙新客运站项目（一期）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增加商业配套部分，白沙新客运站项目（一期）投资估算由 5500 万元（含土地成本）调整为 7550 万元，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投资估算由 1.2 亿元（含土地成本）调整为 1.4 亿元。
- 风险提示：该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可能会受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沙新客运站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 亿元（含土地成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先投资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期投资估算为 5500 万元（含土地成本），一期建成一栋地上三层的客运大楼及一栋单层维修车间，还有停车场、站前广场、发车位、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设施。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同意调整白沙新客运站项目（一期）估算，增加投资估算 2050 万元，总投资估算为 7550 万元；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由 1.2 亿元（含土地成本）调整为 1.4 亿元。

二、本次项目调整情况

因公司白沙新客运站项目（一期）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到商业配套部分的需求，将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相应增加部分费用，主要调整内容包括整个综合体扩大建筑规模、二层挑空结构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单体之间增加连廊结构。具体增加工程量如下：

1、主体工程原可研费用 1800.42 万元，调整后为 3452.66 万元，费用增加约 1652 万元。

2、检修车间、洗车台、门卫等建筑原可研费用 89.99 万元，调整后费用为 99.27 万元，费用增加约 10 万元。

3、公用设备原可研费用 107 万元，调整后费用为 581 万元，费用增加 474 万元。

4、室外工程原可研费用 1318.47 万元，调整后费用为 1310.43 万元，费用减少约 8 万元。

5、其他辅助费用增加约 50 万元。

6、工程其他费用原可研费用 1980.77 万元，调整后费用为 1683.30 万元，费用减少约 300 万元。

7、预备费原可研费用为 259.48 万元，调整后费用为 427.6 万元，费用增加约 170 万元。

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投资估算调整主要是基于项目投资方案增加了商业配套部分，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方向没有改变，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该项目增加投资估算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项目投产运营，增加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增加投资估算金额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轩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李轩同志个人简历

李 轩，男，黎族，197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办干事，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陵水分公司副总经理，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政治工作部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海口省际总站党总支书记、副站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省际总站党总支书记、副站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投资估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白沙新客运站项目。
- 项目调整投资估算：因白沙新客运站项目（一期）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增加商业配套部分，白沙新客运站项目（一期）投资估算由 5500 万元（含土地成本）调整为 7550 万元，白沙新客运站项目投资估算由 1.2 亿元（含土地成本）调整为 1.4 亿元。
- 风险提示：该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可能会受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1-06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本次预重整的辅助机构已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重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公司控股股东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以《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也将以届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依据，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
- 截至本公告日，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临 2021-053）。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经法院审查后确定隆鑫控股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向隆鑫控股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隆鑫控股的告知函，告知函称：“隆鑫控股的预重整辅助机构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并发布了《关于招募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为隆鑫集团等 13 家企业预重整的战略投资人。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预重整辅助机构已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重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二、重整投资人（牵头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92465817T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英强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政通路 2 号

经营范围：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诊所服务（以上限分公司经营）。场地租赁；通用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的制造、销售，桥式起重机的安装、维修，门式起重机的安装、改造、维修，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带钢开平；钢材、生铁、建材、木材、铁矿石、铁精粉、焦炭、耐火材料、球团、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隆鑫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2.公司控股股东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以《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也将以届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依据，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

3.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阶段后，仍存在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